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细则

(2022 年版)

一、总则

(一) 风险评价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制定本细则，目的是对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将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公募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二) 风险评价的频率

1、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必须对拟募集的公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2、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少每年重检、更新其风险评价结果。

如遇突发或意外事项，或者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可能引起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上升，将视情况及时对相关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更新。

(三) 风险评价的体现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本细则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四) 风险评价的依据

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

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2、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二、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细则

（一） 指标说明

1、基金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

对于母子基金和平行基金结构，该指标的风险分值设为4；对于分级结构，该指标的风险分值设为2；对于平层结构，该指标的风险分值设为0。

2、资产配置（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基金最主要的风险为系统风险，由其配置的不同资产所对应的不同子系统风险整体构成。因而基金投向中的大类资产的整体风险为首要考察的风险要素。基金主配的大类资产风险越高，其相应的风险越大，反之，相应的风险越小。

各类型基金产品在资产配置方面的风险等级评分如下：

基金类型	对应风险分值
1. 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2. 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3. 同业存单基金 4. 对投资本金设置避险、保障、增信机制和相应风控措施，可预期可实现的基金	0
1. 债券型基金（包括开放式债券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QDII债券型基金，不含投资可转债或可交换债为主的债券型基金）	1

2. 债券型基金中基金（投资可转债类基金为主的债券型基金中基金除外） 3. 合同中约定权益投资比例上限不高于30%（含）的混合型基金（含权益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30%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 对高波动金融工具实施有效的投资策略（如避险投资策略、组合保险策略、市场中性为主的绝对收益策略）进行风险控制的基金	
1. 合同中约定权益投资比例上限高于30%（不含）的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2. QDII 混合型基金 3. 投资可转债或可交换债为主的债券型基金、投资可转债类基金为主的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4. 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及QDII股票型基金） 5. 股票型MOM、混合型MOM 6. 公募 REITs	2
1. 科创板主题基金，即产品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60%及以上，其中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 创业板主题基金，即产品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60%及以上，其中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3. 北交所主题基金，即产品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60%及以上，其中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4. 另类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大宗商品、期货、黄金、石油等）	3
未来主要投资于其他流动性低、风险较高资产的创新型基金	4

3、衍生品

产品投资组合不含衍生品，则该指标的风险分值设为0；产品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则该指标的风险分值设为1；产品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该指标的风险分值设为2；产品投资衍生品以投机为目的，则该指标的风险分值设为3。

4、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

对于公开募集且最低认缴金额小于5万的基金，风险分值设为0，其他基金的风险分值设为1。

5、运作方式

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公募基金分为开放式基金（含设定持有期的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其中，不设定持有期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分值为0；封闭期限不高于三年（含）的设定持有期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的风险分值设定为1；封闭期限高于三年且不高于五年（含）的设定持有期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或

封闭式基金的风险分值设定为2；封闭期限高于五年且不高于十年（含）的设定持有期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的风险分值设定为3；封闭期限高于十年的设定持有期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的风险分值设定为4。

6、存续期限

公募REITs的该项风险分值设定为1，其他基金的该项风险分值设定为0。

7、波动率（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在使用基金波动率衡量风险时，一般采用净值收益率的波动率。若波动率越大，则相应的风险越大，反之，波动率越小，相应的风险越小。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6个月的基金，净值波动率为最近四次季报期间内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的平均值（对于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季报期间内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的平均值）；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的基金，如有季报的，净值波动率为现有季报期间内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没有季报的，基金净值波动率为成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波动率对应该指标的风险分值如下表所示：

波动率	0-0.1%(含)	0.1%-0.2%(含)	0.2%-0.5%(含)	0.5%-1%(含)	1%以上
风险分值	0	1	2	3	4

8、杠杆运用情况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6个月的基金，考察最近四个季度末（对于不足四个季度的基金，使用最近季度末的数据）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的基金（对于不足一个季度的基金，使用最近交易日的数据），考察最近季度末基金总资

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基金，则风险分值设置为1，否则为0。

9、基金管理人

相关指标、权重和风险分值如下表所示：

指标	权重	具体评价标准	风险分值
成立时间	10%	成立满五年（含五年）	0
		成立不满五年	1
治理结构	10%	合理	0
		不合理	1
资本金规模	10%	不低于5000万	0
		低于5000万	1
管理基金规模	10%	不低于200亿	0
		低于200亿	1
投研团队稳定性	10%	稳定	0
		不稳定	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	10%	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0
		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	1
风险控制完备性	10%	完备	0
		不完备	1
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10%	有	0
		无	1
从业人员合规性	10%	合规	0
		不合规	1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	10%	稳定	0
		不稳定	1

基金管理人风险分值=成立时间风险分值 X 10% + 治理结构风险分值 X 10% + 资本金规模风险分值 X 10% + 管理基金规模风险分值 X 10% + 投研团队稳定性风险分值 X 10%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分值 X 10% + 风险控制完备性风险分值 X 10% + 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风险分值 X 10% + 从业人员合规性风险分值 X 10% +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风险分值 X 10%

10、附加项

对于历史违规行为、特殊估值政策、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管理人资产配置能力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可采用相关专业人员打分进行附加项处理，但应说明打分依据。附加项的评分范围在0（含）至3

(含)之间。

(二) 计分原则

1、对于拟募集的未成立的基金，对前述除第3、7、8、10项外的各指标分别进行计算，并加权汇总。基金总风险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总风险分值 = 产品结构 $\times$ 2% + 资产配置风险分值 $\times$ 90% + 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风险分值 $\times$ 2% + 运作方式风险分值 $\times$ 2% + 存续期限风险分值 $\times$ 2% + 基金管理人风险分值 $\times$ 2% + 附加项

2、对于已成立的基金，在评价日对前述各指标分别进行计算，并加权汇总。基金总风险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总风险分值 = 产品结构 $\times$ 2% + 资产配置风险分值 $\times$ 70% + 衍生品 $\times$ 2% + 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风险分值 $\times$ 1% + 运作方式风险分值 $\times$ 2% + 存续期限风险分值 $\times$ 1% + 波动率风险分值 $\times$ 18% + 杠杆运用情况风险分值 $\times$ 2% + 基金管理人风险分值 $\times$ 2% + 附加项

3、在计算得到基金总风险分值后，再转换成相应的风险系数，标准如下：

基金总风险分值 $\in [3, +\infty)$ ，风险系数为5，表示风险为高(R5)；

基金总风险分值 $\in [2.15, 3)$ ，风险系数为4，表示风险为中高(R4)；

基金总风险分值 $\in [1.5, 2.15)$ ，风险系数为3，表示风险为中(R3)；

基金总风险分值 $\in [0.7, 1.5)$ ，风险系数为2，表示风险为中低(R2)；

基金总风险分值 $\in [0, 0.7)$ ，风险系数为1，表示风险为低(R1)；

4、对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并可对上述评价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1)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

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4）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5）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6）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7）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说明

关于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并且应当要求其提供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第三方委托机构提供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及其划分方法、说明应由产品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本细则解释权归资产管理板块。

本细则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2022年版）》附件三，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2022年版）》一同审批和生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